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壁市教育局 文件 鹤壁市财政局

鹤发改收费〔2026〕148号

关于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你单位《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关于制定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河信院筹〔2026〕7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豫计收费〔2003〕2225号）精神，经认真履行价格调查、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程序，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对你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四人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

二、执行时间

此标准自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春季学期结束。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进行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执行期满前六个月应主动申请并提交学生公寓相关运行数据等财务资料，重新核定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收费内容。学校要加强学生住宿硬件设施建设，为学生提供安全、洁净的良好环境。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用水、取暖等，并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有关费用。

（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要通过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不得在标明的收费项目之外另行加收费用，不得使用模糊标价等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方式诱导学生、家长进行价格欺诈。

（三）规范收费行为。要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行收取公寓住宿费。



2026年8月13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3日印发

